

刀斧傷3婦「和善老翁」畏罪刎頸

與九華徑村公所女書記爭執 殺性起再闖村屋襲老嫗印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荔枝角九華徑新村昨日下午發生驚人血案。一名多年來被村民視為好好先生的和善老翁，在村公所內與中年女書記爭執後突狂性大發，以鋸刀割傷對方，再持斧頭闖入鄰居老婦單位，以斧柄擊傷老婦兩主僕。警方接報大舉入村搜捕兇徒，最後發覺疑兇在受傷老婦家中畏罪刎頸重傷，與其餘3名傷者同送院救治。警方正調查疑兇突發失常傷人原因。

涉連斬3人後畏罪刎頸重傷的老翁姓湯，76歲，情況危殆。現場消息稱其並無精神病記錄，是住在該村30多年的老街坊，亦是村委會委員，退休前是房屋署水電工人，與兒媳同住。

村民大都形容湯伯為人和善，又熱心村內事務，平日表現正常。不過，大約3年前湯因不慎跌傷腦部，需接受手術搶救，康復後需定時到醫院覆診。

被斬3名女傷者為村委會48歲姓譚女書記，其背部及頭被鋸刀割傷，送院時渾身是血，情況危殆。另兩主僕為84歲姓陳老婦及照顧她的31歲印傭，陳婆婆額頭受傷，情況嚴重；印傭左手受傷，兩人敷藥後已無礙出院。

指疑兇好好人 送院猶不知原委

案發昨午約3時10分，湯伯在村公所內與姓譚女書記發生爭執，其間有人突以利利器將譚刺傷，譚渾身是血負



疑兇使用的斧頭。
被斧柄擊傷左手的印傭曾冒死攔住疑兇讓女主人逃走。



在村公所被疑兇以鋸刀割傷的女書記。無線電視新聞截圖



許村長指疑兇是村委，為人友善。
村公所是傷人案第一現場，疑兇割傷女書記後，又持斧往另一村屋襲擊老婦。

傷逃命，驚動村民報警。懷疑兇徒殺得性起，再持斧頭闖入附近一村屋，砍傷老婦及其印傭，兩主僕亦負傷逃命向街坊求救。

警方接報到場發現3名女傷者，先安排她們送院。據悉，在疑兇入屋傷人時，印傭一度冒死攔住疑兇讓婆婆離開。印傭送院時表示：「佢（疑兇）好好人㗎，都唔知發生咩事。」

自稱「橫掂都死」反鎖屋內自戕

警方如臨大敵，大舉派員手持盾牌警棍入村搜捕兇

徒，氣氛緊張，最後發覺疑兇反鎖在週襲兩主僕單位內刎頸重傷，將其送院。

該村姓許村長表示事發時他正在家睡覺，突被家傭推醒指外邊有人嘈吵，他外望發現疑兇正走上樓梯坐在一間屋門口，滿身鮮血，手持一把斧頭和鋸刀，他起初以為他被人斬，問他何事，對方卻「耍手」並自言自語道：「橫掂都死，唔好理我！」其後說要水，他轉身入屋取水再外出時，對方已離開，門口留下一柄斧頭。

深水埗警區署理刑事總督察徐展鵬晚上向傳媒交代案情表示，第一現場為有兩層高的九華徑新村村公所，事

發時疑兇正與一名女書記商討事宜，惟不知何故起爭執，疑犯突然取出鋸刀襲擊女書記，她頸、背等多刀負傷逃走，疑犯曾尾隨追出，呼救聲驚動在一樓的職員報警。

不久，疑犯返回寓所再取來鐵柄斧頭，離家後向鄰居陳婆婆的寓所拍門，入屋後向屋內的陳兩主僕施襲，以斧柄擊傷兩人額頭，她們負傷逃離單位。疑犯其後離開，將斧頭棄於單位對開梯級後再折返老婦事主單位，並將自己反鎖與警對峙，其間疑畏罪用鋸刀自刎頸部多下，警方最後把他制服送院。

辯方審證需時 曾蔭權案押後5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前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案，昨日下午第二度在東區裁判法院提訊，案件原定進行交付高等法院審訊程序，但代表曾蔭權的大律師陳政龍卻要求將案押後5星期，因辯方需時審閱涉案大批證物文件。律政司則把原有控方證人名單中的兩名立法會職員剔除，並加入4名新證人，主審裁判官溫紹明接納辯方要求，將案押後至下月18日再訊。曾蔭權續准以10萬元現金保釋外出，必須居於報稱的畢拉山寓所，但若搬遷或離港須於24小時前通知廉署，以及不准直接或間接接觸控方26名證人。

控方證人有增刪 共傳召26人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沈仲平昨日指出，控方於本月2日已把所有案中大批文件，包括各證人書面證供及涉案證物交給辯方，控方並不反對辯方的押後申請。沈仲平稱控方原有的24名證人名單中，其中立法會兩職員被剔除，另加入4名新證人，故控方證人名單現增至26人。

有報章早前已獨家揭露各控方證人身份，包括現任及前任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與唐英年，獲曾蔭權推薦受勳的設計師何周禮亦榜上有名，另包括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副私人秘書、現任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蔡傑銘，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任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主席劉吳惠蘭，

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劉焱，現任行政會議秘書黃潔怡以及現任工業貿易署署長、曾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的麥靖宇等等。

最新一份的26名控方證人名單中，包括鄭經翰秘書劉玉蓮，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院長兼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梁卓偉，前行政署署長麥綺明，東亞銀行總行高級經理何耀強等，還包括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駱偉民和高級督察張日東，廉署署任執行處處長余振昌及兩名廉署助理調查員方泳民及莫永賢。

太太陪同 煲呔手牽手入法院

於1944年10月7日出生的曾蔭權，昨日下午在太太曾鮑笑薇陪同下牽手進入法院大樓。曾蔭權面對的兩項控罪均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涉嫌違反普通法，兩罪最高刑罰為入獄7年。

首項控罪指曾蔭權涉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2年1月20日期間，身為特首，無合理解釋或理由，故意作出失當行為，即在行政會議商討及批准雄濤廣播有限公司（後改名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3項申請時，無向行會申報或隱瞞他與該公司主要股東黃楚標，就一個位於深圳東海花園豪宅的租賃進行商議，以及沒有向行會申報其妻於2010年11月，代表他們夫婦向黃的公司支付80萬元人民幣。

上述3項申請包括雄濤於2010年4月為提供數碼聲



曾蔭權夫婦昨日手牽手離開法院。黃偉邦攝

音廣播服務而提交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雄濤於同年9月為交還用於提供調幅（AM）電台服務的聲音廣播牌照而提交的申請；數碼廣播公司於2011年為使李國章以公司董事兼主席身份對數碼廣播公司作出控制而提交的申請。

次罪指曾蔭權於約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期間，擔任特首期間，建議將建築師何周禮轉考考慮根據香港授勳及嘉獎制度予以提名時，無向特首辦秘書長、發展局和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披露何周禮獲聘為其租賃的深圳東海花園物業進行室內設計。

王維基索償300萬 盛品儒願賠一元



盛品儒稱願意象徵性賠償一元予王維基。劉友光攝

日索償300萬元，盛則表示「負擔唔到，諗住象徵式賠一蚊就算」，法官將押後裁決。

「親身上陣」的盛品儒昨日稱自己沒有法律背景，不知可傳召證人，故申請重審及傳召11名亞視員工。法官鍾安德指，開審期間已兩度解釋程序，「如果咁都懵然不知，我都無辦法，我只用

「魔童」告誡

香港電視主席王維基控告亞視及亞視前執董盛品儒誹謗案昨日續訊，盛品儒昨日以不諳法律為由，申請重開審訊並傳召證人，惟法官指開審前已清楚解釋，「如果（盛）咁都懵然不知，我都無辦法」，拒絕其申請。王維基一方昨日索償300萬元，盛則表示「負擔唔到，諗住象徵式賠一蚊就算」，法官將押後裁決。

「親身上陣」的盛品儒昨日稱自己沒有法律背景，不知可傳召證人，故申請重審及傳召11名亞視員工。法官鍾安德指，開審期間已兩度解釋程序，「如果咁都懵然不知，我都無辦法，我只用

常人可理解的說話講你聽。」盛品儒聞言多番道歉稱「對唔住，我誤解」、「我疏忽」。鍾官狠批盛「作為一間有相當規模既傳媒機構執行董事，唔會假設你水平咁低」，拒絕盛的申請。

官質疑金額過高 王指累未獲發牌

王維基昨日申索300萬元，鍾官質疑金額過高。王稱在社會有地位，盛品儒的指控非常嚴重，在該言論發表翌日，已發律師信及聲明促澄清，惟盛仍開記者會招待會「要全世界知道」。通訊局其後亦要求王解釋，指誹謗是未獲發牌原因之一。

盛品儒在庭外稱索償金額誇張「負擔唔到，諗住象徵式賠一蚊」，不相信「威力大到咁」令王失落牌照，形容當時是第一把交椅，需維護公司，不後悔發表言論，拒評是否被亞視「擺上枱」，希望事件盡快解決。他又形容事件「蝦碌」，上了寶貴一課，借用王的說話是「人生留痕」，他稱對傳統媒體沒有興趣，現從事互聯網文化創作，不明白為何「Ricky（王）咁執着個電視牌照」。盛又在陳志雲案的庭外徘徊，指陳被案件纏身時，仍出席其婚禮，故前來慰問。

記者 杜法祖



水警於龍鼓灘對開海面截獲13南亞人蛇及蛇頭。

13南亞人木船屈蛇被截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13名南亞裔非法入境者，昨日凌晨2時半乘坐一艘破舊木船，在後海灣駛至屯門龍鼓灘對開海面時，被執行反偷渡行動的水警人員截獲，當場以涉嫌非法入境罪名將他們拘捕，另同船一名內地船長則涉嫌協助或教唆非法入境被捕。警方不排除有人預謀經內地偷渡來港，再尋求酷刑聲請留港，案件交由水警總區重案組跟進。

皖蛇頭認收5000人仔偷運

被捕13名南亞裔非法入境者年齡20歲至41歲，分別來自巴基斯坦、印度及孟加拉，他們由家鄉坐飛機到內地後，再每人向「蛇頭」支付1,000至1,200元美金，獲安排到深圳乘船偷渡來港，警方估計他們打算在龍鼓灘上岸並尋求酷刑聲請。至於被捕內地船長姓郭，44歲，安徽人，承認收取5,000元人民幣負責駕船將非法入境者送來港。

水警西行動支援小隊女指揮官梁浣清高級督察表示，由於近期發現涉及非華裔人士偷渡來港的人數有所增加，為此警方加強巡邏。至於今次截獲的木船長約13米，寬約2.3米，航行時因沒有開燈，且航行路線迂迴，加上航速特別慢，因而引起水警懷疑，並在以帆布覆蓋的船艙內拘捕上述涉嫌偷渡者。

竹戰偷機事敗 婦危駕揭藏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女子在觀塘與人竹戰期間，疑順手牽羊偷取雀友一部手提電話被察覺，有人為求脫身狂踏油門逃走，結果私家車失控直衝落斜路迎頭狂撼一輛小巴後，再撞毀鐵欄衝上行人路始停下，釀成3人受傷。女子事後被警方以涉嫌盜竊及危險駕駛罪名拘捕，另又被揭發藏有少量毒品。

被捕女子姓陳，39歲，因涉嫌盜竊、危險駕駛及藏毒三宗罪被扣查。陳在事件中與一度被盜去手機的姓黃雀友（57歲），以及被撞小巴姓蘇司機（62歲）同告受傷，3人送院治理後均無大礙。

消息稱，陳女事前與友人在現場附近一單位通

宵竹戰，至昨晚9時許始離開，其間一姓黃雀友察覺手機不翼而飛，馬上追落樓至通明街，此時目睹擬駕私家車離開的陳女匆匆將一部手機納入車內雜物箱，黃為討回手機拉往車窗不放，詎料有人仍猛踏油門竄前，黃的左臂頓被扯傷。

據現場消息稱，當私家車竄前沿通明街落斜轉入牛頭角道時，突告高速失控越過對面行車線，先撞及一輛公共小巴，繼而再撞向路邊鐵欄並衝上行人路才停下。

警方以涉嫌危險駕駛及盜竊罪名將涉案私家車司機拘捕，其後鑑證科人員在車上套取指紋時，發現有少量懷疑「白瓜子」毒品。

「定罪如死刑」 志雲求暫緩判刑



陳志雲代表律師司稱「定罪等同判死刑」，故申請上訴至終院。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商業電台首席智囊陳志雲，於任職無線電視業務總經理時，涉及經理人輩培養申謀收受利益，上月底被上訴庭由無罪改判罪成。案件原定昨日發還原審法官定罪及判刑，惟陳的代表律師指已申請上訴至終審法院，強調陳不是「普通罪犯」，受人尊敬，定罪對他來說「等於判死刑」，將對他造成無法挽回的結果，要求暫緩定罪及判刑。法官同意控方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最終將案押後至下月18日，讓陳向上訴庭申請暫緩命令。惟若陳申請失敗，屆時便會即時定罪及判刑。

陳志雲及輩培養經律政司兩度上訴後，於上月26日被上訴庭裁定申謀收受11.2萬元利益罪成，指示原審法官潘兆童在昨日進行定罪及判刑。

官：遵上級指示執法有責

代表陳的資深大律師謝華淵指，日前已要求上訴至終院，並引用案例要求潘官暫緩定罪、求情及判刑，以等待終審裁決。潘官聞言後狀甚苦惱，質疑自己沒權暫緩命令，「上級法院指示我遵守，唔係我想唔遵守就唔遵守。」

謝指本案情況特殊，因陳兩次被判無罪，稱潘官基於受約束要執行上訴庭指示，「相信對閣下來講都係好痛苦的事」。潘官即笑指「咁又唔係用痛苦來形容」，因他有責任執行法律。

謝於是改用動之以情策略，指陳志雲非普通娛樂圈人士或電台、電視台工作人員，又強調陳不是「普通罪犯」，他多年來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不但受人尊敬、有道德及老實無私，更為公益、為社會及為基層，一旦入獄便不能再出任公司管理層，對他造成無法挽回的結果，「定罪對佢來講等於判死刑」。

為免不近人情准押後

代表控方的資深大律師郭棟明則強調法庭不能因某人身份特別，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否則便是本末倒置。加上暫緩命令的權限在上訴庭，而被告從未向上訴庭作出申請。

潘官最後指若終審法院最終駁回陳志雲的上訴，謝的考慮便不存在，但為免不近人情，故將案押後。

沙田徑口路又「爆」 屋主失財逾5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爆竊案黑點之一的徑口路，昨日又有獨立屋遇竊，女戶主凌晨夜歸抵家，發覺被賊人經露台撬門入屋爆竊，損失財物逾5萬元，沙田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八隊已着手跟進調查。

現場為徑口路一間獨立屋，昨午夜零時34分，63歲姓李女戶主從外返家，入屋後發現主人房有搜掠痕跡，多個抽屜被打開，於是報警。經初步點算，李發覺損失總值約5.2萬元財物，包括4只手錶、戒指及1,300元人民幣。

警方派員在附近一帶兜截可疑人，惟沒有發現，初步調查發覺獨立屋的露台門打開，懷疑賊人經露台入屋進行爆竊。

資料顯示，自去年8月至今，徑口路最少發生5宗爆竊案，賊人目標全是獨立屋單位。去年8月10日，徑口路23號桃花源三期兩間獨立屋遭行賊連環爆竊，掠走合共近4萬元現款及財物；上月10日，徑口路19號華莊一間獨立屋遭爆竊，損失3隻共值約13萬名錶。翌日，相距約30米外另一間獨立屋亦發現遭爆竊，損失約30萬元首飾。